

DAXUESHENG CUNGUAN  
XIAOZHUSHOU CONGSHU



贺享雍 主编  
张晓丹 夏雨 编著

# 如何 处理涉农违法案件

RUHE CHULI SHENONG WEIFA ANJIAN

四川出版集团



DAXUESHENG CUNGUAN  
XIAOZHUSHOU CONGSHU

大学生  
村官

小助手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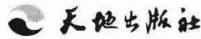
如何

处理涉农违法案件

贺享雍 主编  
张晓丹 夏雨 编著

RUHE CHULI SHENONG WEIFA ANJIAN

四川出版集团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处理涉农违法案件 / 张晓丹, 夏雨编著.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10.7

(大学生村官小助手丛书 / 贺享雍主编)

ISBN 978 - 7 - 5455 - 0350 - 0

I. ①如… II. ①张… ②夏… III. ①农业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28862号



# 如何处理涉农违法案件

主编: 贺享雍 编著: 张晓丹 夏雨

天 地 无 极 世 界 有 我

出品人 熊 宏

---

策划组稿 罗文琦 段智玲  
责任编辑 段智玲  
封面设计 韩建勇  
内文设计 阿 林  
责任印制 桑 蓉

---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tiandiph.com>  
<http://www.tiandiph.com>

电子邮箱 [tiandicbs@vip.163.com](mailto:tiandicbs@vip.163.com)

---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7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05千  
定 价 10.50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5455 - 0350 - 0

---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87734639(总编室) 87735359(营销部)  
87734601(市场部) 87734632(农家书屋办)

购书咨询热线: (028) 87734632 87738671

## ◆ 李源潮给大学生村官的信 (代序)

2008年4月28日，参加“中国十佳大学生村官”评选活动的李伟、王红兵、戈新化等170名大学生村官，在五四青年节前夕专门给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李源潮写信，汇报与农民交往的真实感受和服务农村的收获，表达响应党和国家号召，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的坚定决心。5月5日，李源潮部长给大学生村官回信，全文如下：

李伟、戈新化、王红兵同志：

你们在五四青年节代表170名大学生村官给我写的信已经收到了。看到新一代大学生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胸怀祖国、立足农村，服务农民、奉献社会，发展农业、促进和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和鼓舞。看到你们从最受农民欢迎、最能给农民带来实惠和最易于落实的事情做起，从刚来的“外乡人”变成农民的“贴心人”，有的还被选为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成了

团结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的“领头人”，我和我的同事们都要向你们表示真诚的敬意。你们与祖国共奋进、与时代齐进步、与农村共发展的人生观与价值观应得到充分的肯定和发扬。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是党中央做出的一项重要决策。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此事具有长远战略意义。”为什么说这是一件具有长远战略意义的大事呢？第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大批有科学思想、知识和眼光的新农村建设骨干力量；第二，保证党和人民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需要培养大批经受过基层特别是农村艰苦环境锻炼、与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后备干部人才；第三，鼓励大学生面向基层就业，需要一批有理想、有抱负、能吃苦的高校毕业生发挥表率作用。所以，大学生到农村去，是时代的呼唤，是农民的期盼，也是党对当代大学生的殷切期望。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去，是成长成才的一种正确选择。当代大学生思维活跃、视野开阔、知识面宽、富有创造热情，但多数人还缺乏基层艰苦生活的锻炼。如果不到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就很难担当社会重任。农村既是施展才华的舞台，又是历练人生的学校。“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大学生到农村去任职，可以直接了解社会的实际情况，亲身体验我国的国情，建立与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利用有知识、眼界宽、信息灵的优势为发展生产、致富农民、建设新农村服务。大学生当村官的经历和经验，将会成为有志成才者受益终生的精神财富。

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带有一定的志愿者的性质。希望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第一，要弘扬志愿者精神，做好吃苦奉献的思想准备。第二，要认真学习党的农村政策，尽快熟悉农村情况，从最受农民欢迎的具体事情做起，找准发挥作用的切入点。第三，要把自己作为农民的一分子，虚心向农民学习，与农民交朋友，先当“村民”后当“村官”。

中央已经作了专门部署，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妥善安排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满腔热忱地帮助你们解决实际困难。你们来信中希望大学生村官能有一部网络电脑，现在各级组织部门正在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建设，每村将建一个终端，希望你们把这台电脑使用好、开发好。

你们现在是新时期大学生村官的先行者，国家已经决定，5年内还要招聘10万~20万名高校毕业生当村官。希望更多的大学生像你们一样把理想付诸行动，到农村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磨炼意志、增长才干，更好地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李源潮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 前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它的提出及付诸实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对农村的发展是一个重大的历史机遇。面临新机遇，处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线的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如何理解新农村形势下的依法治国，都有些什么想法，怎样带领广大农民投身农村建设，依法办事，这直接取决于他们的素质和能力。因此，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工作中，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很关键。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素质，解决其观念问题，增强其工作能力和法制观念，由他们去影响和带动周围的广大农民，就会使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和谐的法制社会。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基层干部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越来越多，以致不少人抱怨工作难做、村干部难当。难就难在部分村干部，特别是大学生村干部对发生在农村的常见案例不能及时解决和处理，造成

很多农民群众的不满，从而引发了许多社会矛盾。因此，在当前农业向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转变，农村基层民主不断健全与完善的过程中，农村基层干部要依法办事，就必须学习法律，并做到懂政策、懂法律，真正成为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领头人。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大学生村官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用法律来武装自己，妥善处理农村发生的各种纠纷，配合大学生村官工程的全面实施，我们编写了这本《如何处理涉农违法案件》，作为《大学生村官小助手丛书》之一，供大家在学习、培训、研究和实践中参考。希望它能在扎实推进大学生村官培训及建设美好农村的过程中发挥添砖加瓦的作用。

本书选取常用的涉农法律法规，结合农村常见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本书由西南科技大学张晓丹、夏雨编著，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钟恩、王虹、刘羽珊、曹欢等同学参与资料收集、整理和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正和进步。

编著者

2010年8月

# 目 录

李源潮给大学生村官的信（代序）

1

前言

目  
录

## 第一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常见案例解析

案例一 村民自治的性质及职能 .....	1
案例二 妇女也能参加村委会的竞选 .....	4
案例三 村民在哪里参加村委会的选举 .....	6
案例四 贿选违反法律规定 .....	7
案例五 村委会选举的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	9
案例六 村民代表决议是否具有效力 .....	11
案例七 村委会可否随意要求村民集资修路 .....	13
案例八 村规民约是否有权设定处罚条款 .....	15
案例九 村民有权知悉或质询村务 .....	18

案例十 乡政府不能随意撤换村委会成员 .....	19
案例十一 卸任村官拒交公章怎么办 .....	21
案例十二 村委会应出具真实的证明 .....	23
案例十三 村委会是否可以开发商品房 .....	25
案例十四 村委会主任不能擅自同意延长承包经营权 .....	27

## 第二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常见案例解析

案例一 主张赔偿应有证据 .....	29
案例二 经销假除草剂应承担赔偿责任 .....	30
案例三 污染损害农作物理应赔偿 .....	31
案例四 农业局有权对违法经营行为作出处罚 .....	33
案例五 生产销售劣质化肥应承担刑事责任 .....	36

## 第三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 包法》常见案例解析

案例一 土地承包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谁承担 .....	37
案例二 村委会私签合同被判无效 .....	39
案例三 农村承包地调整谁说了算 .....	40
案例四 承包方有权收回代耕的土地 .....	41
案例五 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应受法律保护 .....	43
案例六 因“农转非”承包土地引起的纠纷 .....	45

案例七 应由人民政府处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47
案例八 土地补偿费、安置费应支付给实际承包人	48
案例九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应合法	49
案例十 农村大学生也应获得土地补偿费	51
案例十一 “农转非”是否还享有原宅基地使用权	52
案例十二 非法占用国有荒地该如何处理	55
案例十三 法律禁止侵占他人的承包耕地	57
案例十四 非法占用土地应受处罚	59
案例十五 违法转让宅基地的协议无效	60
案例十六 离婚后仍有土地经营权	62
案例十七 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	63
案例十八 宅基地不能非法买卖	65

## 第四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常见案例解析

案例一 滥伐林木是犯罪行为	67
案例二 无证砍伐树木触犯刑律	68
案例三 焚烧杂草引发火灾应承担法律责任	70
案例四 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违法	72
案例五 擅自砍伐公益林构成盗伐林木罪	74
案例六 滥伐林木数量较大构成犯罪	75
案例七 承包造林合同应依约履行	77

案例八 承包合同未经协商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80
案例九 承包期内林木所有权归承包人所有	81

## 第五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常见案例解析

案例一 经营假种子应受处罚	83
案例二 56户农民假种子赔偿案	85
案例三 销售劣质种子造成损失应赔偿	87
案例四 销售伪劣种子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	89

## 第六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计划生育法》常见案例解析

案例一 超计划生育应缴纳社会抚养费	95
案例二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无时效限制	98
案例三 男女双方都有义务缴纳超计划生育 社会抚养费	101
案例四 子女患有先天性疾病能否再生育	102
案例五 再婚生育子女应符合规定	104
案例六 收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属违规	105
案例七 违法生育应受处罚	106
案例八 从事计生技术服务应取得执业许可	108
案例九 未婚生育是否能获得生育保险	109

案例十 非法终止妊娠应追究法律责任 .....	113
案例十一 丈夫的生育权也应受保护 .....	115
案例十二 假借计划生育勒索百姓应受严厉处罚 .....	117
案例十三 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属违法行为 .....	119

## 第七章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常见案例解析

案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讼 .....	121
案例二 配偶下落不明满两年可提起离婚诉讼 .....	122
案例三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个人财产应书面约定 .....	124
案例四 一方外遇所生子女离婚后另一方不用 负担抚养费 .....	126
案例五 不孕不是判决离婚的条件 .....	128
案例六 感情确已破裂是准予离婚的条件 .....	130
案例七 抚养子女既是义务也是权利 .....	133
案例八 同居双方不具有扶养义务 .....	134
案例九 夫妻一方个人非法经营所负债务不属于 共同债务 .....	135
案例十 房屋权属以房产证上的署名确定 .....	138
案例十一 增加抚养费有法律依据 .....	140
案例十二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	141
案例十三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能提起离婚诉讼 .....	142

案例十四 离婚时彩礼返还有条件	144
案例十五 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可撤销	146
案例十六 分居期间的债务应视情况认定	148
案例十七 重婚应受刑事处罚	149
案例十八 因婚姻问题导致的刑事案件	150
案例十九 知法犯法，重婚受罚	152
案例二十 重婚过错方应支付损害赔偿金	154

如何  
处理涉农  
违法  
案件

# 第一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常见案例解析

## 案例一 村民自治的性质及职能

### 【案情】

陈某参加了本村村委会的选举，并当选为村委会副主任。他热心工作，一心想为本村村民服务，但却苦于对相关的法律知识不了解。我国农村实行村民自治，但什么是村民自治，村民委员会到底有哪些职能，这是他首先想弄清楚的问题。

### 【法律评析】

“村民自治”的提法始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此有详尽的规定。其中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办理本

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第三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第四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第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第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第七条规定：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由此可以知道，村民自治就是指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一项基本社会政治制度。村民自治的核心内容是“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因此，全面推进村民自治，也就是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村级民主决策、村级民主管理和村级民主监督。民主选举是村民自治的基础，民选的村委会才能真正贯彻民意，维护民利，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民主自治。村民自治是民主选举的保障，只有真正落实了民主管理的权利，才能维护重要的民主选举制度。

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主要包括：依法管理本村土地和其他财产；承担本村承包经营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上述案例中，陈某所在的村已经实现了民主选举，这是贯彻民意的表现，是真正意义上的民主自治。陈某只要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履行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就能实现为村民服务的目的。